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166號

原告 陳美禎

被告 曾煥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1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零玖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0,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稽（見附民卷第5頁），嗣於訴訟中陳明請求金額減縮為170,958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核其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前某日起，加入訴外人呂竑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 Telegram 暱稱「好運平安」、「哈密瓜」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7時許，冒充M0-B0服飾客服人員致電原告佯稱：因公司系統遭駭客入侵，須

01 依指示操作以取消扣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爰依指示於
02 112年12月1日20時14分許匯款99,986元至新光銀行帳號0000
03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新光銀行帳戶），於112年12月
04 1日18時41分許及44分許匯款40,985元、29,987元至土地銀
05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土地銀行帳戶），再
06 由「好運太平」指派呂竑豫向「哈密瓜」取得上開帳戶之金
07 融卡，將之交予被告後，被告即依指示於112年12月1日20時
08 24分許、25分許、26分許、27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號之7-ELEVEN晉江門市，自系爭新光銀行帳戶
10 提領2萬元共5筆，另於112年12月1日18時54分許、55分許、
11 56分許、57分許、58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街00號
12 之婦幼醫院一銀ATM，自系爭土地銀行帳戶提領2萬元共4筆
13 及6,000元1筆，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呂竑豫，而繳回上開
14 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5 所在，致原告受有170,958元（計算式：99986+40985+29987
16 =170958）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
17 170,958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8 原告170,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遭被告所屬系爭詐欺集團詐騙170,958元，且被告
23 詐騙原告部分，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案件，經本院
24 113年度審訴字第57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
25 亦有該刑事判決可憑（見本院卷第13-23頁），並經本院依
26 職權調閱該刑事案件卷證光碟可憑，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
28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29 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
04 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30號
05 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擔任車手之行為，核與原告所受損害
06 間具備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賠償其全部損害170,958元，洵屬有據。

08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2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3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4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5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16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7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8 年4月25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9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70,958元，
21 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6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9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30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
31 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

01 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